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5年6月30日下午四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李景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王仲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曾敏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僅有已於2015年6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

於2015年6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9.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景龍先生**

李景龍先生，55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自2014年9月27日起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仲靈先生**

王仲靈先生，32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中國嘉應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市吉英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智能及軟件研發、無線電通訊、智能化產品研發、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運營與管理。王先生在管理智能系統項目、技術領域等方面有著11年以上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個與技術相關的高級職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技術投資與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服務自2014年11月13日起為期一年，年薪為240,000港

元。王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王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